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DLZB-2026-0906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资格审查 20

第五章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六章磋商办法 23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拟签订合同文本 6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B-2026-0906

项目名称：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46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6953.2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需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12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

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人员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0）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每天09:00:00至12:00:00,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泊达国际酒店27楼东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

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联系方式：贺老师 029-89550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

联系方式：029-87613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晶、佘翠、高垚、何勇、许彩茹

电话：029-8761308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467000.00 元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招标最高限价：466953.27 元，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具体内容详见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8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501246100@qq.com
9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 缴交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汇票、保函等形式 开户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105070120100005306 9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13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

		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16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是☑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7010507012010000053069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1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9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壹份，U盘内应包含：响应文件Word版本或PDF版本及广联达生成的电子投标书。（响应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鼓励双面打印。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日期。
24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组织/☑不组织 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内

容及商务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 1：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8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磋商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磋商有效期或者磋商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2．投标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所有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函、响应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6.报价修正

6.1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响应函”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响应函”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响应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货币。

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0.磋商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1.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双面打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标注单位名称），全部响应文件密封于一个包封，“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磋商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3.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线下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

2.2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6 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 1：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029-87613089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工程项目位于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本次编制范围为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后宰门院区生殖楼楼顶净化空调机房渗漏、生殖楼手术室通风管道渗水、墙面饰材脱落、供应室通道排水改造、社会路家属院供热管道等多项隐患处理维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室外通风管道维修、院内瓷砖修补、屋面防水、院内部分墙面刮白修复、供水管道漏水修复、门诊7楼楼顶女儿墙修补、防火门更换、供应室通道排水改造及供热管道更换项目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医疗区域施工需避开日间诊疗时段，作业安排在每日下班后至夜间开展，当日施工结束，应在次日6:00前完成场地临时复原及现场清洁，保障医院日间正常诊疗活动不受干扰。

二、采购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
2	合同履约地点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
3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	合格
5	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7	缺陷责任期	2 年（屋面防水及卫生间防水 5 年），项目缺陷责任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建议参考品牌
1	通风管道密封胶	东方雨虹、日丰、立邦
2	金属面油漆	宝塔山、嘉宝莉、荆棘花
3	地砖、釉面砖	东鹏、诺贝尔、马可波罗
4	瓷砖粘结剂	雨虹、德高、立邦
5	瓷砖背面背涂胶	雨虹、德高、西卡
6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7	乳胶漆、涂料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8	给水不锈钢管	久立特材、永兴材料、武进不锈
9	铝合金型材	高科、西飞、兴发
10	轻质水泥板	龙牌、泰山、北新
11	铝塑板	西飞、中福铝材、鑫西铝
12	防火门	王力、美心、盼盼
13	排水、供水管管材	中国联塑、伟星新材、日丰
14	排水铸铁管	新兴铸管、济钢、宝钢
15	无缝钢管	新兴铸管、济钢、宝钢
16	新法兰柱塞阀	中核苏阀、埃美柯、远大、江一
备注：以上材料及品牌仅供参考，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可以参照或相当于以上品牌，档次质量不低于参考品牌的产品，且需与现有系统兼容。		

第四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人员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附查询截图）；

10）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五章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线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三、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具体内容详见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质量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工期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不存在政府采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书面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现场磋商环节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主观/客观
详细评审	项目经理学历及职称	（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大专学历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 （2）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3	客观
	项目经理业绩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并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经理姓名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取。	2	客观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每提供 1 名持证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岗位证书及社保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3	客观
	企业业绩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10	客观
	企业认证或信用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或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得 3 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认证证书或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3	客观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含：①施工准备、②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③施工方案、④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8	主观
	确保工程质量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9	主观
	确保工期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的组织措施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	主观

	安全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①安全施工组织方案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③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
	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关于：①人员岗位职责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	主观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关于：①本项目相关应急预案；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置措施。	6	主观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保期及维修响应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关于：①质保期承诺；②维修响应时间；③维修响应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时效性：各维修子项需明确质保时长，接到缺陷整改通知后需明确到场时限并留存完整的整改资料；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6	主观
价格分	价格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一、响应函
二、首次磋商一览表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八、供应商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四、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十五、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U盘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二、首次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一次报价（元）	合同履约地点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照广联达系统格式打印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2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概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后附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业绩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人员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查询截图；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td></tr>
</table>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提供此表。

10-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性别：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此表。

1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12. 保证金缴纳凭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内容。

附表1：

项目部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备注

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厂	现状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3：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主材名称	建议参考品牌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通风管道密封胶	东方雨虹、日丰、立邦				
2	金属面油漆	宝塔山、嘉宝莉、荆棘花				
3	地砖、釉面砖	东鹏、诺贝尔、马可波罗				
4	瓷砖粘结剂	雨虹、德高、立邦				
5	瓷砖背面背涂胶	雨虹、德高、西卡				
6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7	乳胶漆、涂料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8	给水不锈钢管	久立特材、永兴材料、武进不锈				
9	铝合金型材	高科、西飞、兴发				
10	轻质水泥板	龙牌、泰山、北新				
11	铝塑板	西飞、中福铝材、鑫西铝				
12	防火门	王力、美心、盼盼				
13	排水、供水管管材	中国联塑、伟星新材、日丰				
14	排水铸铁管	新兴铸管、济钢、宝钢				
15	无缝钢管	新兴铸管、济钢、宝钢				
16	新法兰柱塞阀	中核苏阀、埃美柯、远大、江一				

七、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依据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八章拟签订合同文本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后宰门院区基建零星维修改造

2、工程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后宰门院区

3、工程质量：合格

4、项目概况：后宰门院区生殖楼楼顶净化空调机房渗漏、生殖楼手术室通风管道渗水、墙面饰材脱落、供应室通道排水改造、社会路家属院供热管道等多项隐患处理维修改造。

第二条 工程范围

1、室外通风管道维修；

2、院内瓷砖修补；

3、屋面防水；

4、院内部分墙面修补、刮白修复；

5、供水管道漏水修复；

6、门诊7楼楼顶女儿墙修补；

7、防火门更换；

8、供应室通道排水改造；

9、供热管道更换；

10、垃圾清运；

11、未尽事宜，以清单为准。按实际发生量增加减少费用。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工期：60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2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大损害的自然灾害)。

3.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和施工

1.乙方所使用材料应质量合格，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齐全，达到环保标准，满足本工程要求。乙方的材料品牌在进场施工之前必须经甲方到场确认，甲方有权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清点验收。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施工过程中科学管理、严格按规范施工。

4.乙方施工过程中应确认利旧部分质量,若发生利旧材料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所供主材品牌应与响应文件中主材品牌保持一致,保证与现有系统兼容。（见附件《主材清单明细表》）。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按施工内容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

2.工程总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3.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4.本项目暂列金35000.00元。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履约验收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质量符合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交付使用。

2.履约验收要求：

（1）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由各方共同验收项目竣工情况。

（2）终验：项目竣工后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

3.隐蔽工程验收要求：所有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需通知采购人，监理（如有）开展现场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覆盖施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隐蔽覆盖，若擅自隐蔽，采购人有权要求剥漏复检，由此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屋面防水及卫生间防水5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引起的问题免费维修，缺陷责任期外终身有偿服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2.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验收前负责空气质量达标，检测（自行）合格。

3.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及场地等。

4.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相关事宜。

5.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

6.文明施工中强调：乙方负责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音及粉尘，当日施工结束必须人走场清。

7.签合同之前先联系看现场并提前沟通施工要求。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项目经理：_____，执业证书信息：_____，电话：_____。

2.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3.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调试。

4.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及施工安全。开工前须提交施工横道图，做好详细的施工计划并按照图中关键节点施工，若发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夜间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

6.工程竣工后，按照相关验收规范配合进行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扣1000元违约金。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甲方：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3：廉洁协议书

附件4：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竣工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2）其它项目：双方协商确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绿化养护期为1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总承包的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人(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4、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

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奖励金额为：/。

八、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
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
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金额。

3、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15%。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
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在结清奖励，扣除违约金金额后，若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则发包人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十、附则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附件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共同维护商务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保证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根据国家、省、厅有关反腐倡廉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廉洁协议如下：

一、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商务活动。

2、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廉洁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有关采购或承包工作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工作人员责任

1、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接待等提供方便。

5、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及个人。

8、不得接受乙方请求，在与乙方交易过程中违反甲方财经纪律，特别是虚报费用、截留资金、非法统计销售数量等。

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或要求之外的与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三、乙方责任

1、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现金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接待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8、不得要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财经纪律，特别是虚报费用、截留资金、非法统计销售数量等。

9、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廉洁交易方面的评价、信息等。

四、廉洁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将依据管理权限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冻结货款，取消与乙方所有业务往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将呈报上级机关进行处理。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终止时止。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单位执叁份，乙方单位执壹份。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4：主要材料品牌表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主材名称	建议参考品牌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通风管道密封胶	东方雨虹、日丰、立邦				
2	金属面油漆	宝塔山、嘉宝莉、荆棘花				
3	地砖、釉面砖	东鹏、诺贝尔、马可波罗				
4	瓷砖粘结剂	雨虹、德高、立邦				
5	瓷砖背面背涂胶	雨虹、德高、西卡				
6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				
7	乳胶漆、涂料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8	给水不锈钢管	久立特材、永兴材料、武进不锈				
9	铝合金型材	高科、西飞、兴发				
10	轻质水泥板	龙牌、泰山、北新				
11	铝塑板	西飞、中福铝材、鑫西铝				
12	防火门	王力、美心、盼盼				
13	排水、供水管管材	中国联塑、伟星新材、日丰				
14	排水铸铁管	新兴铸管、济钢、宝钢				
15	无缝钢管	新兴铸管、济钢、宝钢				
16	新法兰柱塞阀	中核苏阀、埃美柯、远大、江一				